

# 广东省财政厅

主动公开

粤财佛函〔2022〕13号

加急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，佛山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制。

二、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发建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110003900156）、曾秀群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600170008）、朱锦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600170005）、郑勇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600130005）、申文彪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211102830010）。

三、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李发建。

四、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97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
2022年9月27日

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